管制人员：入境事务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72.725**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8 879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 817 个，减幅为 62 个。	**51.81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7,09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入境前管制

纲领(2) 入境时管制

纲领(3) 入境后管制

纲领(4) 个人证件

纲领(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入境前管制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92.1	422.6	436.2 (+3.2%)	**462.1** (+5.9%)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9.3%)

宗旨

2 宗旨是透过实施签证和入境许可证制度，管制合法入境及非本地人士来港的事宜，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简介

3 入境事务处(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政策)科及签证管制(执行)科透过实施签证及入境许可证制度，执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并负责处理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工作范围包括：

- 实施开放的入境政策，方便优秀人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来港；
- 按照现行的政策和程序，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投资、受训、居留及求学的入境申请；
- 推行「为来港参与指定界别短期活动的访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导计划」；
- 透过签发签证、旅游许可证、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务访客入境；
- 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台湾居民预办入境登记申请，方便台湾旅客来港；
- 处理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印度国民预办入境登记申请，以加强入境管制，以及方便真正的印度旅客入境；
- 处理香港居留权证明书的申请；
- 根据内地过港渔工计划，为在粤港两地已登记的渔船上工作的内地渔工发出进入许可，以便他们可在本港的鱼市场卸下渔获；
- 防止可能会对香港的治安、繁荣和社会安宁构成威胁的不受欢迎人物入境；
- 严格审查申请来港的非本地人士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处理与签证管制和居留权证明书事宜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平均处理时间(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旅游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100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内处理来港从事雇佣工作的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90	99	99	**99**
在 4 星期内处理根据输入内地人才计划发出的入境许可证(%)	90.0	99.7	99.9	**99.0**
在 6 星期内处理其他入境签证及许可证(%)	90.0	99.3	99.1	**99.0**
在 2 个工作天内处理发给台湾居民的旅游许可证及预办入境登记(%)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内处理更改逗留身分(%)	90	100	100	**10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申请数目			
入境签证			
接获	241 507	579 777Δ	**783 500Δ**
已处理 Ω	227 281	479 920Δ	**783 500Δ**
旅游签证			
接获	9 195	64 756Δ	**75 300Δ**
已处理 Ω	9 180	63 982Δ	**75 300Δ**
发给台湾居民的旅游许可证			
接获	12	375Δ	**400**
已处理 Ω	10	327Δ	**400Δ**
台湾居民预办入境登记			
接获	14 955	329 945Δ	**523 800Δ**
已处理	14 955	329 945Δ	**523 800Δ**
印度国民预办入境登记			
接获	33 256	258 250Δ	**422 900Δ**
已处理	33 256	258 250Δ	**422 900Δ**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本地申请			
接获	10 101	22 723Δ	**33 300Δ**
已处理 Ω	7 420	23 383Δ	**33 300Δ**
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游证－转介申请			
接获	50 700	117 405Δ	**129 100Δ**
已处理 Ω	47 222	117 737Δ	**129 100Δ**
香港特区旅游通行证			
接获	47	187Δ	**300Δ**
已处理 Ω	39	174Δ	**300Δ**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更改逗留身分			
接获	9 453	12 174Δ	**13 400Δ**
已处理 Ω	9 439	11 993Δ	**13 400Δ**
内地渔工进入许可			
接获	2 126	5 146Δ	**5 900Δ**
已处理 Ω	2 154	5 160Δ	**5 900Δ**
呈请／上诉／司法复核			
接获	24	22	**30**
已处理 Ω	48	28	**30**
居留权证明书			
接获	1 551	5 822Δ	**4 200**
已处理 Ω	1 209	2 808Δ	**5 100Δ**

Δ 由于社会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复常，以及政府推行及／或优化多项入境计划，接获／已处理的申请数目因而大幅增加。

Ω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包括由上一年拨入的尚未完成处理的申请。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入境处将会：

- 引入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藉以进一步丰富人才库和吸引更多新资金落户香港；
- 继续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外来人才、专业人士和企业家来港及留港发展的政策目标，从而支持香港的经济发展；以及
- 推行预报旅客资料系统以履行香港特区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的国际责任和加强边境管制能力。

纲领(2)：入境时管制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584.1	3,667.6	3,785.7 (+3.2%)	**3,895.5** (+2.9%)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6.2%)

宗旨

6 宗旨是对合法入境事宜执行质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缉犯离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务访客和本港居民进出香港；以及处理过境的车辆。

简介

7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负责在各管制站对经海、陆、空三路进出香港的人士执行管制。边境管制(铁路)科由 4 个陆路边境管制站组成，分别为罗湖、红磡、落马洲支线和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的铁路旅客提供服务。边境管制(车辆)科包括 6 个分别设于落马洲、文锦渡、沙头角、深圳湾、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和香园围的陆路边境管制站，服务过境旅客及车辆。此外，新屋岭设有 1 个审查中心，负责处理有关内地来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并将他们遣返内地。至于对乘客轮或渡船往来香港与内地和澳门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则在各个客运码头进行。启德邮轮码头为乘搭邮轮的旅客和船员办理出入境检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只东面碇泊处、入境船只西面碇泊处及入境船只屯门碇泊处进行。此外，机场管制科的工作，则是对飞机旅客和空勤人员进行出入境管制。入境处在中国客运码头、港澳客轮码头、港口管制组、内河码头、启德邮轮码头、落马洲支线管制站、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深圳湾管制站、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香园围管制站及机场均设有指定羁留室，以羁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欢迎人物。工作范围包括：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入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欢迎人物；
- 有礼貌和有效率地检查离境旅客、船员、机员、车辆、船舶及飞机，以侦测当中是否有违反入境法例者和通缉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欢迎人物。

8 入境处的边境管制(铁路)科、边境管制(车辆)科、港口管制科及机场管制科致力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检查和打击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活动。

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β	**2024 (计划)**
在 30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下列访客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	95	100	100	**100**
海路(%)	95	不适用	100	**100**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乘飞机的访客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95.00	100	99.99	**100**
在 15 分钟等候时间内为居民办妥出入境检查手续				
陆路(%)	98.00	100	99.99	**100**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飞机(%)	98	100	100	**10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β	**2024 (预算)γ**
经检查的旅客／车辆／船只数目			
陆	3 979 799	182 547 241	**252 470 000**
海	1 571 675	10 027 604	**13 610 000**
空	4 143 207	31 725 279	**41 660 000**
被拒入境的访客／海员人数	2 373	23 171	**55 000**
进行再次检查的次数	64 090	385 076	**611 000**

\# 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香港特区政府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二零二三年年初分阶段暂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运通关服务。先前暂停服务的详情如下：

- 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红磡、文锦渡、沙头角和中国客运码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
- 罗湖、落马洲支线、落马洲和港澳客轮码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起)；
- 屯门客运码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暂停，并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正式停运)；以及
- 启德邮轮码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暂停，后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期间因应邮轮「公海游」为香港居民恢复服务)。

β 香港与内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已分阶段逐步恢复两地人员正常往来。除了一直运作的香港国际机场(往返香港与内地航班)、港珠澳大桥和深圳湾管制站外，下列管制站亦已重开：

- 港澳客轮码头、中国客运码头、文锦渡和落马洲支线(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
- 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起)；以及
- 罗湖和落马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

香园围边境管制站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投入运作时只提供货运通关服务，并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开始全面投入运作(包括货运和客运通关服务)。

γ 旅客流量自二零二三年年初客运通关服务全面恢复后逐步复常。预期二零二四年的旅客流量会全面回复至疫情前水平，因而会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入境处将会：

- 继续向来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妇实施入境配套措施；
- 继续推行简化手续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学童在管制站办理出入境手续；
- 为延长深圳湾管制站的客运通关时间至 24 小时作准备；

- 为延长香园围边境管制站的货运通关时间至 24 小时作准备；以及
- 为新设立或重建中的管制站筹划出入境设施。

纲领(3)：入境后管制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17.7	1,258.1	1,297.2 (+3.1%)	**1,336.5** (+3.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6.2%)

宗旨

11 宗旨是透过下列措施执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绝延长逗留期限申请；调查及检控违反《入境条例》(第 115 章)、《入境事务队条例》(第 331 章)、《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婚姻条例》(第 181 章)、《生死登记条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内有关条文的人士；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以及根据法定酷刑声请审核机制的程序，实施统一审核机制，审核按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并尽快遣离声请被拒者。

简介

12 入境处的签证管制(执行)科、执法科、反恐及情报科和遣送审理及诉讼科负责入境后的管制事宜。工作范围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处理及考虑访客和临时居民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请；
- 对在入境后非法受雇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访客及有关雇主，采取执法行动；
- 保持警觉，审慎考虑可疑访客递交的延长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请，防止他们在港延期逗留以从事非法活动；
- 拘捕逾期逗留者、非法入境者、非法劳工及其他违反入境法例者；
- 调查违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证据，则提出检控；
- 对使用伪造旅行证件的飞机旅客(包括过境旅客)及其协助者和教唆者，采取执法行动；
- 处理由警方和入境处特遣队所拘捕的违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违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趋势，并制定对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将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遣送离境；
- 对可予遣返的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资格的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发出及执行遣送离境令；
- 申请和执行递解罪犯离境令；
- 审理免遣返声请，并处理有关的上诉／呈请及司法复核个案；
- 处理与遣送或递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欢迎人物离境有关的呈请／上诉／司法复核个案；
- 调查及揭发个人或集团使用或制造假旅行证件的罪行；
- 与内地及其他地方的执法机关交换情报和资料，以防止利用伪造旅行证件及经海路偷运人口入境的罪行；
- 采取积极行动，以遏止外籍家庭佣工从事非家务性质和未经批准的工作；
- 采取积极行动，以对付安排被少付工资的外籍家庭佣工来港的集团；
- 协助及早识别贩运人口的潜在受害人和外籍家庭佣工被剥削的个案，以及调查有关的违反入境法例罪行；
- 根据《入境条例》或《入境事务队条例》，羁留违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离境或递解离境的人士；
- 管理青山湾入境事务中心；以及
- 制定和检视部门的反恐策略性计划和政策，以及反恐情报收集及通报的既定程序。

1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处理延期逗留个案的时间(由收到全部证明文件起计)				
在 1 个工作天内处理访客的个案(%)	100	100	100	**100**
在 2 星期内处理居民的个案(%)	100	99.6	99.8	**10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申请数目			
延期逗留	684 096	334 861¤	**320 100¤**
其他签注	3 920	8 802¤	**15 300¤**
入境处特遣队行动次数(包括伪证、非法入境和反恐个案调查)	44 029	57 690	**57 690**
已处理的调查／遣送离境／递解离境个案数目	30 038	39 528	**40 470**
被检控的违例者人数	2 785	4 050	**4 050**
被遣返者人数	3 245‡	5 369Θ	**5 280**
接获的上诉／呈请个案数目	1 822	1 508ϕ	**2 400ϕ**
发出的递解离境／遣送离境令数目	2 131	2 435	**2 630**
提出的免遣返声请个案数目	1 238§	2 111§	**2 400∧**

¤ 由于恢复全面通关，二零二三年的申请数字显著增加／减少。预期二零二四年的申请数字会回复至疫情前水平。

‡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国际航班间歇性暂停，二零二二年的被遣返人数因而受到影响。

Θ 自二零二三年国际航班逐步复航后，遣返行动已加快进行。

ϕ 免遣返声请人在入境处拒绝其免遣返声请后所提出的上诉／呈请个案占入境处接获的上诉／呈请个案总数的大多数。由于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起接获大量的新声请，预期二零二四年的上诉／呈请个案数目会相应增加。

§ 入境处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实施统一审核机制，审核根据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数字，只包括以往并无在香港向入境处提出酷刑声请及／或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寻求庇护的新声请人所提出的声请，但不包括已提出酷刑声请者／已寻求庇护者所提出的声请(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别为 19 宗和 24 宗)，而对于该等声请，入境处亦须根据统一审核机制作出决定。

∧ 随着全球恢复全面通关，截获的非华裔非法入境者人数急升，以致二零二三年第三季起接获大量的新声请，故入境处预期在二零二四年接获的新声请宗数会较二零二三年高。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入境处将会继续：

- 根据统一审核机制迅速处理免遣返声请，以及回应由声请人提出的司法复核及上诉／呈请；
- 落实更多优化措施，以加强处理免遣返声请，内容如下：
  - 持续以高效率进行审核程序和即时处理所有接获的新声请；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实施更新的遣送政策后，加快遣送声请不获确立者；
  - 善用增加的羁留名额和加强因入境罪行而被羁留者的管理；
  - 加强针对入境罪行和非法受雇的执法行动；以及
- 对藉与香港居民假结婚而进入香港的人士，加强执法行动。

纲领(4)：个人证件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80.2	1,452.1	1,499.7 (+3.3%)	**1,541.3** (+2.8%)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6.1%)

宗旨

15 宗旨是为全港合法居民签发安全可靠的身分证，并提供所有与身分证有关的相应服务，以打击非法入境活动及加强维持治安与法纪；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及提供所有与这些民事登记工作有关的相应服务；审核居留权的声请；以及为香港居民签发旅行证件，方便他们前往世界各地。

简介

16 入境处的人事登记科负责审核居留权的声请、签发身分证及备存身分证记录。入境处的证件科负责接受和处理各类旅行证件的申请。此外，证件科亦负责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记，以及提供统计资料作规划用途。工作范围包括：

- 为合法居民签发身分证和提供相关服务；
- 操作一套易于取览资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统，为市民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及提供相关服务；
- 改善为办理身分证、生死或婚姻登记人士所提供的顾客服务；
- 监察及检讨婚姻监礼人计划的运作及其对婚姻登记服务的影响；
- 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 游说外国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待遇；
- 加强香港特区电子旅行证件申请的处理工作；
- 审核居留权的声请，并处理相关事宜；
- 处理与身分证和香港特区护照申请有关的上诉和司法复核个案及相关事宜；以及
- 推行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1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为亲身办理身分证登记手续的申请人即日提供服务(%)	100	100	100	**100**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在 7 个工作天内处理身分证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25 个工作天内处理登记事项证明书申请(%)	100	100	11¶	**75¶**
在 6 星期内处理核实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申请(%)μ	100	100	100	**100**
在 7 个工作天内处理出生／死亡／结婚证明书的核证副本申请(如不涉及翻查纪录)(%)	100	100	100	**100**
在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出生／死亡证明书的核证副本申请(如涉及翻查纪录)(%)	100	100	100	**100**
在 9 个工作天内处理领养证明书的核证副本申请(%)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区护照				
在 5 个工作天内处理首次申请或换领申请(%)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 10 个工作天内处理未满 11 岁而未领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的儿童提出的申请(%)	100	100	100	**100**
在 5 个工作天内处理香港特区签证身分书申请(%)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申请(%)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香港特区回港证申请(%)μ	100	100	100	**100**
于柜台办理手续的标准处理时间				
在 30 分钟内处理出生／死亡／领养登记(%)	100	99.9	99.9	**100**
在 30 分钟内处理拟结婚通知书(%)	100	99.7	99.8	**100**

¶ 由于在二零二三年初恢复全面通关后接获大量申请，处理时间较一般为高，以致二零二三年的百分比较低。

μ 这项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已签发的身分证及登记事项证明书	410 200	1 090 294θ	**1 236 500θ**
核实永久性居民身分证资格的申请	67 910	129 461τ	**101 600τ**
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下签发的身分证◊	1 625 925	348 781	**—**
出生／领养登记	33 012	33 361	**39 100**
死亡登记	61 557	56 776	**52 600**
婚姻登记			
处理拟结婚通知书	32 871	53 261	**50 100**
证婚(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14 946	24 834	**22 800**
证婚(不包括由婚姻监礼人主持的证婚)	15 037	22 684	**22 400**
已签发的出生／领养证明书	63 680	63 301	**66 000**
已签发的死亡证明书	88 940	91 731	**102 300**
已签发的结婚证明书	28 921	51 905	**53 300**
委任婚姻监礼人人数	98	133	**150**
申请数目			
香港特区护照	684 224	1 457 553τ	**910 000τ**
香港特区签证身分书	29 149	57 752τ	**60 000τ**
香港特区海员身分证	31	34	**30**
香港特区回港证	24 162	96 471τ	**91 500τ**

θ 由于恢复全面通关，二零二三年的数字大幅增加。预期政府推行及／或优化多项入境计划后，二零二四年的数字会继续增加。

τ 由于恢复全面通关，二零二三年的数字大幅增加。预期有关数字会逐步回复至疫情前水平。

◊ 由二零二四年起移除的目标。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已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结束。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随着全港市民换领身分证计划于二零二三年三月结束，换领身分证的申请现由入境处辖下各人事登记办事处处理，当中 4 间办事处已经延长服务时间，以处理换证申请。

19 为处理换领身分证的申请，在观塘新设的临时人事登记办事处已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投入服务，并延长服务时间。

纲领(5)：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4.0	35.1	36.1	**37.1**
			(+2.8%)	(+2.8%)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5.7%)

宗旨

20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解释」，处理有关香港特区居民的中国国籍事宜。入境处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请人经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递交的国籍变更申报书、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申请书、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及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此外，入境处亦会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简介

21 有关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处理国籍变更申报书；
- 接受及处理加入成为中国公民和退出及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 处理有关中国国籍事宜的查询；
- 尽快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监禁或羁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
- 提供合共 46 条线路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
- 提供「外游提示登记服务」，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记他们在外地旅游的联络方法和行程，以及向求助人士提供最新的外游警示和相关的公众资讯；
- 协助保安局实施外游警示制度；以及
- 加强香港居民的外游安全意识和对领事保护的认识。

2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每项申请／每宗个案的一般处理时间				
即日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处理申请人亲身办理的国籍变更申报书(%)μ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月内处理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的申请(%)μ	80	96	96	**80**
在 2 个月内处理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μ.....	80	100	100	**80**
在 3 个月内处理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μ.....	80	100	100	**80**

μ 这项目标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适用。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根据《中国国籍(杂项规定)条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请数目			
国籍变更申报书	210	366	**300**
加入成为中国公民的申请	1 497	2 147	**1 630**
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342	261	**340**
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4	15	**10**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协助的次数	1 679	3 035	**3 340ε**
透过热线电话 1868 接获和打出的电话数目	100 740	146 055	**160 700ε**
透过网上求助表格接获的协助要求／查询数目 υ	970	2 231	**2 450ε**
透过 1868 WhatsApp 求助热线接获的协助要求／查询数目 λ	不适用	6 625	**10 000ε**

ε 国际旅游自二零二三年复苏，香港居民的外游情况已回复至正常水平。因此，二零二四年的数字是基于二零二三年的实际数字推算所得。

υ 由二零二二年起采用的新指标。网上求助表格已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推出。

λ 由二零二三年起采用的新指标。1868 WhatsApp 求助／查询服务已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推出。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小组)将会筹办各类项目及活动，继续加强向市民推广国家提供的领事保护及服务。

24 二零二四年，小组会推出官方的微信帐号，以便求助人士与小组联络。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入境前管制	392.1	422.6	436.2	**462.1**
(2) 入境时管制	3,584.1	3,667.6	3,785.7	**3,895.5**
(3) 入境后管制	1,217.7	1,258.1	1,297.2	**1,336.5**
(4) 个人证件	1,380.2	1,452.1	1,499.7	**1,541.3**
(5) 国籍事宜及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区居民提供协助	44.0	35.1	36.1	**37.1**
	6,618.1	6,835.5	7,054.9	**7,272.5**
			(+3.2%)	**(+3.1%)**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6.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90 万元(5.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及净增加 126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抵销。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98 亿元(2.9%)，主要由于津贴、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173 个职位而抵销。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30 万元(3.0%)，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运作开支及净增加 6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抵销。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160 万元(2.8%)，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20 个职位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抵销。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 万元(2.8%)，主要由于薪酬递增、填补职位空缺及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1 个职位及非经营账目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减少而抵销。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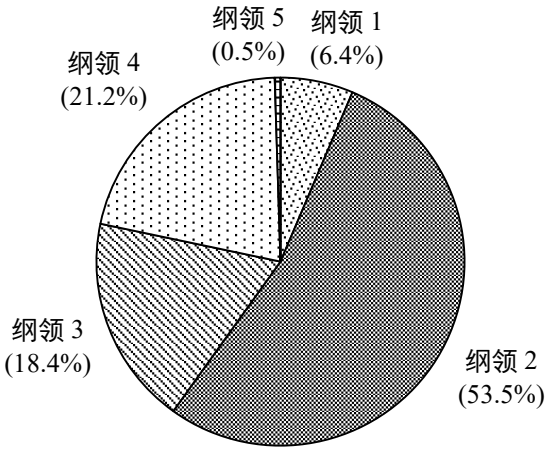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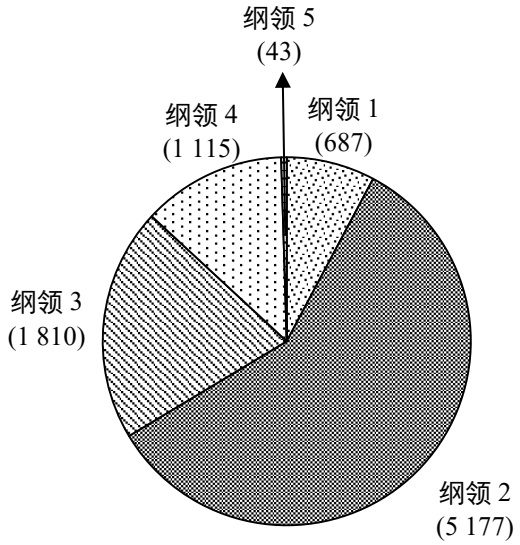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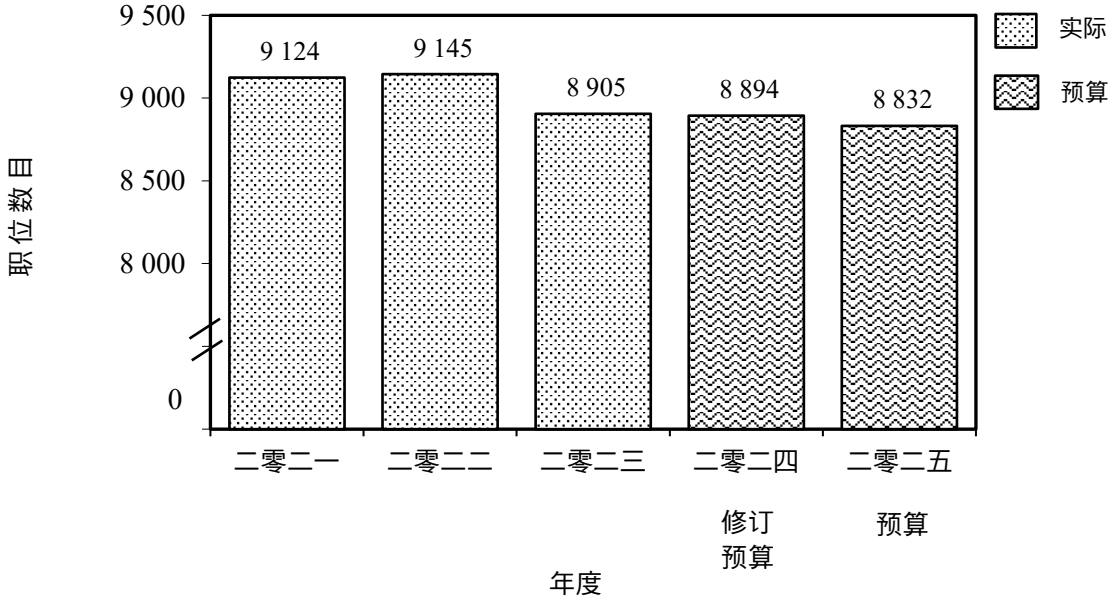

分目(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573,592	6,792,564	7,008,197	**7,213,040**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	9,333	12,073	14,568	**17,268**
	经常开支总额	6,582,925	6,804,637	7,022,765	**7,230,308**
	经营账目总额	6,582,925	6,804,637	7,022,765	**7,230,308**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4,631	4,593	5,905	**16,568**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30,540	26,251	26,251	**25,591**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35,171	30,844	32,156	**42,159**
	非经营账目总额	35,171	30,844	32,156	**42,159**
	开支总额	6,618,096	6,835,481	7,054,921	**7,272,467**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入境事务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272,467,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7,546,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54,37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213,040,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务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务处的人手编制有 8 894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6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5,181,57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429,607	4,578,358	4,702,816	**4,849,765**
— 津贴	102,260	86,354	157,898	**103,069**
— 工作相关津贴	21,906	17,105	17,685	**19,54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2,112	16,128	16,317	**16,86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20,178	574,172	580,918	**629,344**
部门开支				
— 资讯及通讯科技的租用及维修	268,935	262,548	269,287	**250,000**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92,504	92,806	174,034	**182,282**
— 一般部门开支	1,125,675	1,164,650	1,088,831	**1,161,734**
其他费用				
— 土地使用费	1	1	1	**1**
— 入境事务队福利基金的补助金	414	442	410	**439**
	6,573,592	6,792,564	7,008,197	**7,213,040**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国的费用**项下的拨款 17,268,000 元，用以支付根据相关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违反入境法例者及经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费用。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00,000 元(18.5%)，主要由于预期把免遣返声请不获确立者遣送回国的费用上升，以及预计机票价格上升。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01	更换入境事务处船只编号 4	19,170	10,440	612	8,118
	802	更换入境事务处船只编号 3.....	22,848	166	1,765	20,917
	803	更换入境事务处船只编号 5.....	22,846	167	1,764	20,915
	804	更换入境事务处船只编号 7.....	22,846	167	1,764	20,915
		总额	87,710	10,940	5,905	70,865